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山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春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39.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春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所属行业：建筑业